**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学生平时成绩评价细则**

**一、总 则**

1.平时成绩考核是教学过程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，是检验教学效果、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，其目的在于帮助和督促学生日常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，检验其理解程度和灵活运用的能力，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。为规范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2.平时成绩考核工作由教学副院长组织各教研室及教师进行。

3.平时成绩考核应坚持“科学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基本原则。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每一门课程都必须进行平时成绩考核。

**二、平时成绩评定**

1.平时成绩一般采用100分制记分。分别包括作业、考勤、平时表现和课堂回答、组织知识抢答、演讲、讲座、辩论等学习活动等部分。

2.作业要求：作业分数占总成绩的30%，即30分。

（1）书面作业：

学生要按老师要求按时上交两次及以上的书面作业，作业按卷面整洁程度、认真程度、准确程度予以评分；未按时上交作业的，一次扣5分；缺交作业一次的，扣10分；缺交两次以上的，记0分；能够结合实际来答题的，可以视具体情况给予满分，满分为20分，但满分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/3。

（2）探究作业：

每个学生要在老师的指导下完成探究式学习作业 ，题目以课本中的活动与探究的题目为主，上网查资料或者看书，老师根据学生表现打分，满分为10分

3.考勤要求：考勤占总成绩的20%，即20分。

（1）全学期迟到不满两次的，可不扣分；迟到两次以上的，按每两次扣一分计算，扣完为止；

（2）旷课按每次扣5分计算，扣完为止；

（3）请假：病假不予扣分，但须有病假条为证；事假满三次的，按每三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；

4.平时表现和课堂回答要求：平时表现和课堂回答占总成绩的30%，即3分。

（1）平时表现主要包括课堂和课外学生的表现，有公益心、能够为班集体做事的所给分数应适当高些；

（2）课堂认真听讲，并能基本回答出老师提问的，所给分数应适当高些；

（3）按时出勤，无旷课记录的，所给分数应适当高些；

（4）上课不认真听课，频繁讲小话的、长时间聊天的，每次扣一分，扣完为止；课堂讲话影响到正常上课秩序的，每次扣5分，扣足30分后，不足部分可从考勤分里扣除；

5.关于组织知识抢答、演讲、讲座、辩论等学习活动要求：组织知识抢答、演讲、讲座、辩论等学习活动占平时成绩的20%，20分。

（1）上述活动若规模较大（两个以上班级共同参与），可以请校内外专家、老师担任评委，进行指导；并可设置部分物质奖项；

（2）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任课教师或学生可邀请校内外专家、学者给班上学生做专题讲座；

（3）对上述活动针对学生的表现，老师可就相关情况予以给分，满分为20分。

6.原则上上述各项单独评分，不得交叉，但有特殊情况的，老师可在总的平时成绩的基础上予以加减分。特殊情况下，老师也可以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安排调整部分分数比例。

7.首次修读课程不及格，给予一次补考的机会，补考不及格者必须重修。补考时不再加算平时成绩。

**三、附 则**

1.本《规定》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；老生仍按原规定执行；

2.以前已有规定但本《规定》没有涉及到的有关成绩考核评定的内容仍按原规定执行；

3.以前已有规定但与本《规定》不一致的，以本《规定》为准；

4.本《规定》由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

 2018年3月25日